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546號

原　　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山冀東發展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58,408,950元（人民幣1317萬元，依起訴日匯率4.435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6,0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戴育萍